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而产生，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合规，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3年10月27日